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75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鄭英耀